

证券代码：831937

证券简称：建研信息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本公司拟以140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刘长华、谢晓龙、齐进勇、谢玉超分别持有的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10%、10%、10%股权，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万科锦程三期1号楼22层办公1号2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占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

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2,353,248.09 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2,500,641.84 元，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355,593.21 元，总资产为 2,796,878.01 元，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格为 140 万元，小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和净资产的 50%，且公司近 12 个月涉及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买卖累计后也小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和净资产的 5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长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549 号尚文小区 7-2-202

2、自然人

姓名：谢玉超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 204 号 5 栋 2 单元 705 室

3、自然人

姓名：谢晓龙

住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解放社区居委会二组

4、自然人

姓名：齐进勇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环潭镇余家庙村六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22 层办公 1 号 2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57482273；法定代表人：谢玉超；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22 层办公 1 号 2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测试、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	------

1	刘长龙	40%
2	谢玉超	40%
3	谢晓龙	10%
4	齐进勇	1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谢玉超	30%
2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及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 140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刘长华、谢晓龙、齐进勇、谢玉超分别持有的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0%、10%、10% 股权，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22 层办公 1 号 2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占武汉富思特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